

景文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一〇六及一〇五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名為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於民國 79 年 6 月 8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於民國 87 年 6 月 25 日，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景文技術學院」。復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奉准自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改制為「景文科技大學」。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一)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本校會計處理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入帳。

(二)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三)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決算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評估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已確定無法收回者，則予以轉銷。

(四)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固定資產

1. 購置之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受贈之固定資產以現時公

平市價為入帳基礎。固定資產折舊方法除圖書採報廢法；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2.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使用年限到期尚可使用者，財產繼續列管，當不堪使用時，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經核可後再除帳。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土地改良物 5 至 32 年，房屋及建築 5 至 5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4 至 27 年，其他設備 4 至 22 年。
3. 經核准報廢之固定資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六)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 4 至 6 年平均攤提。

(七)權益基金

1.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 89 年 7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 89 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餘額為「賸餘款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其他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4.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撥入本校基金。

(八)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九)退休金及退職金

1.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將原前述每學期所提繳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三分之二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則存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後，每月再自受託信託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工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該專戶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2.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十)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四、關係人交易

無此情形。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明細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零用金	\$1,433,000	\$1,433,000
庫存現金	199,524	78,205
合計	\$1,632,524	\$1,511,205

(二)銀行存款

明細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活期存款	\$337,809,480	\$250,902,067
支票存款	44,101,778	64,684,192
定期存款	410,810,000	427,810,000
專戶存款	1,614,463	2,056,094
合計	\$794,335,721	\$745,452,353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三)應收款項淨額

明 細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應收催收債權	\$420,515,159	\$420,515,159
應收學雜費	8,971,496	2,956,954
其他應收款項	329,322	848,116
小 計	429,815,977	424,320,229
減：備抵呆帳	(420,515,159)	(420,515,159)
合 計	\$9,300,818	\$3,805,070

1. 茲將本校請求張萬利等損害賠償之相關帳列情形列示如下：

項 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定期存款(註(1))	\$195,405,259	\$195,405,259
世華銀行凍結之特種基金(附註五(四))	20,000,000	20,000,000
預付停車場及污水處理改善工程(註(1))	9,700,000	9,700,000
預付第四教學大樓興建款(註(2))	64,000,000	64,000,000
預付停車場及污水處理改善工程(註(2))	36,000,000	36,000,000
預付新店市安坑段土地款(註(3))	95,409,900	95,409,900
合 計	\$420,515,159	\$420,515,159

- (1)本校因確定無法收回遭張萬利等人挪用之定期存款 196,000,000 元及預付停車場及污水處理改善工程 9,700,000 元，故轉列催收債權並提列全額之備抵呆帳，認列其他支出 205,700,000 元。
 - (2)本校預付第四教學大樓興建款 64,000,000 元及預付停車場及污水處理改善工程 36,000,000 元，因承包廠商已逃匿而無法追索，故轉列催收債權並提列全額之備抵呆帳，認列其他支出 100,000,000 元。
 - (3)本校經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10142 號函核准購置新店市安坑段土地，並於 88 學年度間預付張萬利等人土地款 95,409,900 元，因付款時賣方未將抵押權塗銷，致該土地遭台北地方法院拍賣，並於民國 91 年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拍定。因土地已確定無法過戶予本校，故將預付土地款轉列催收債權並提列全額之備抵呆帳，認列其他支出 95,409,900 元。
2. 本校於民國 92 年 3 月 21 日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請求張萬利等人損害賠償，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1528 號判決張萬利等人應連帶賠償本校共 759,381,299 元，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確定，本校現聲請強制執行中。
 3. 本校請求張萬利給付 196,000,000 元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220 號判決確定，本校現聲請強制執行中。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北院隆 95 執亥字第 10128 號通知領取分配款 594,741 元。
 4. 本校請求張武義返還 9,347,333 元新店安坑段土地價款，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司促字第 26700 號聲請支付命令並確定，本校現聲請強制執行中。

(四) 特種基金

明 細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設校基金	\$30,420,000	\$10,420,000
學年度結餘款轉基金	17,190,000	17,190,000
合 計	\$47,610,000	\$27,610,000

1. 原設校基金 30,420,000 元業奉教育部台(86)技(二)字第 86053252 號函核准，其中 20,000,000 元因學校停車場污水設備改善工程積欠世華國際租賃 21,800,000 元，經世華國際租賃讓與債權由世華銀行行使而遭世華銀行凍結，原轉列暫付款已確認無法收回，故轉列催收債權並提列全額之備抵呆帳，認列其他支出 20,000,000 元。本校已於 106 學年度經教育部技職司電話通知補提撥設校基金 20,000,000 元。
2. 學年度結餘款轉列基金，係由 90 學年度結餘款中提撥 230,000,000 元轉列特種基金，業經教育部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40086127 號函及財政部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0304580 號函核備在案，並於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完竣。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前述結餘款提撥之特種基金已動支金額均為 212,810,000 元。
3. 上述特種基金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五) 固定資產

	106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 本					
土 地	\$162,331,138	\$0	\$0	\$0	\$162,331,138
土地改良物	27,857,401	715,000	0	0	28,572,401
房屋及建築	1,999,452,857	7,166,570	3,369,758	0	2,003,249,669
機械儀器及設備	412,675,458	12,439,469	11,193,284	0	413,921,643
圖書及博物	200,817,879	1,779,471	0	0	202,597,350
其他設備	296,386,171	19,020,671	12,945,488	0	302,461,354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1,158,581	90,000	0	0	1,248,581
	<u>3,100,679,485</u>	<u>\$41,211,181</u>	<u>\$27,508,530</u>	<u>\$0</u>	<u>3,114,382,136</u>
累 計 折 舊					
土地改良物	23,516,242	\$381,740	\$0	\$0	23,897,982
房屋及建築	901,097,111	37,181,788	2,811,638	0	935,467,261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0,692,199	13,539,767	9,089,506	0	285,142,460
其他設備	223,968,809	7,786,255	10,929,684	0	220,825,380
	<u>1,429,274,361</u>	<u>\$58,889,550</u>	<u>\$22,830,828</u>	<u>\$0</u>	<u>1,465,333,083</u>
淨 額	<u>\$1,671,405,124</u>				<u>\$1,649,049,053</u>

	105 學年度				期末金額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u>成 本</u>					
土 地	\$162,331,138	\$0	\$0	\$0	\$162,331,138
土地改良物	27,857,401	0	0	0	27,857,401
房屋及建築	1,989,080,248	12,602,280	2,229,671	0	1,999,452,857
機械儀器及設備	408,539,908	21,420,611	17,285,061	0	412,675,458
圖書及博物	198,277,084	2,540,795	0	0	200,817,879
其他設備	291,106,133	12,188,273	6,908,235	0	296,386,171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693,081	465,500	0	0	1,158,581
	<u>3,077,884,993</u>	<u>\$49,217,459</u>	<u>\$26,422,967</u>	<u>\$0</u>	<u>3,100,679,485</u>
<u>累 計 折 舊</u>					
土地改良物	22,874,266	\$641,976	\$0	\$0	23,516,242
房屋及建築	858,684,672	44,270,494	1,858,055	0	901,097,111
機械儀器及設備	271,147,388	23,534,311	13,989,500	0	280,692,199
其他設備	218,886,975	10,859,436	5,777,602	0	223,968,809
	<u>1,371,593,301</u>	<u>\$79,306,217</u>	<u>\$21,625,157</u>	<u>\$0</u>	<u>1,429,274,361</u>
淨 額	<u>\$1,706,291,692</u>				<u>\$1,671,405,124</u>

1.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均為 1,770,000,000 元。

2. 上述固定資產未提供任何質抵押擔保。

(六)無形資產

	106 學年度				期末金額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u>成 本</u>					
電腦軟體	\$126,976,913	\$8,042,889	\$547,084	\$0	\$134,472,718
<u>累 計 攤 銷</u>					
電腦軟體	111,005,591	\$4,399,431	\$547,084	\$0	114,857,938
淨 額	<u>\$15,971,322</u>				<u>\$19,614,780</u>

名 稱	105 學年度				期末金額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u>成 本</u>					
電腦軟體	\$121,289,253	\$7,385,346	\$1,697,686	\$0	\$126,976,913
<u>累 計 攤 銷</u>					
電腦軟體	103,866,971	\$8,836,306	\$1,697,686	\$0	111,005,591
淨 額	<u>\$17,422,282</u>				<u>\$15,971,322</u>

上述無形資產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七)應付款項

明細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應付年終獎金	\$20,071,339	\$17,404,683
應付設備款	1,355,370	8,003,953
應付訴訟賠償款	0	29,569,820
其他應付款項	36,372,570	40,533,243
合計	\$57,799,279	\$95,511,699

陳錫南請求本校給付 53,493,141 元之債務事件，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北字第 474 號及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92 號判決本校應給付陳錫南之款項本金 53,493,141 元並加計利息 118,279,278 元，合計 171,722,419 元，帳列 104 學年度之其他支出。本校已於 104 學年度支付本金及部份利息合計 112,632,779 元，餘訴訟賠償利息 59,139,640 元，經協議分別於民國 106 年 1 月及民國 107 年 1 月各支付 29,569,820 元。

(八)預收款項

明細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59,561,576	\$39,236,547
預收產學合作收入	11,868,811	20,026,292
預收學雜費收入	2,242,625	849,207
暫收款項—前董事往來	4,482,059	4,482,059
其他預收款項	949,112	2,768,858
合計	\$79,104,183	\$67,362,963

(九)權益基金

1. 106 及 105 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指定用途	106 學年度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27,610,000	\$603,938,767	\$1,265,028,043	\$1,896,576,810
特種基金增(減)數	20,000,000	0	0	20,000,000
上年度賸餘撥充轉列	0	33,525,149	0	33,525,149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0	0	(30,240,078)	(30,240,078)
期末餘額	\$47,610,000	\$637,463,916	\$1,234,787,965	\$1,919,861,881

指定用途	105 學年度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27,610,000	\$664,778,741	\$1,297,709,849	\$1,990,098,590
上年度賸餘撥充轉列	0	(60,839,974)	0	(60,839,974)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0	0	(32,681,806)	(32,681,806)
期末餘額	\$27,610,000	\$603,938,767	\$1,265,028,043	\$1,896,576,810

2. 本校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至 105 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 3,255,266,398 元。本校辦理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時，係以財產

原值未扣減折舊及攤銷部分辦理變更登記。

(十) 累積餘絀

摘 要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期初結轉	\$361,834,460	\$429,509,786
±上學年度經常門餘絀轉入	40,703,804	(161,197,106)
－撥充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0,000,000)	0
±上學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	(33,525,149)	60,839,974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30,240,078	32,681,806
＝期末結存	\$379,253,193	\$361,834,460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八、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 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 稱	姓 名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出席及交通費			
董事長	劉○達	\$280,185	\$127,190
董 事	胡○萍	108,000	120,000
董 事	黃○田	84,000	48,000
董 事	楊○和	94,000	56,000
董 事	劉○德	128,000	130,000
董 事(註一)	劉○琪	28,000	50,000
董 事(註二)	梁○輝	76,000	58,000
董 事	萬○超	104,000	58,000
董 事	周○賢	104,000	58,000
董 事	成○玲	46,000	38,000
董 事	曾○紀	66,000	48,000
董 事	谷○恆	84,000	58,000
董 事	劉○生	104,000	58,000
監察人(註一)	王○一	69,485	58,000
監察人	蔡○霖	60,465	50,000
合 計		\$1,436,135	\$1,015,190

(註一)劉○琪董事及王○一監察人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卸任。

(註二)梁○輝董事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卸任，並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20 日聘為監察人。

(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 短期債務	0
(三) 應付款項	57,799,279
(四) 代收款項	9,075,511
(五) 其他借款	0
(六) 長期銀行借款	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0
(八) 應付退休金	0
(九) 存入保證金	8,240,840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75,115,630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1,632,524
(二) 銀行存款	794,335,721
(三) 短期投資	0
(四) 應收款項	9,300,818
(五) 長期投資	0
(六) 長期應收款項	0
(七) 特種基金	47,610,000
(八) 投資基金	0
(九) 存出保證金	87,1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852,966,163
三、借款淨額 (C=A-B)	-777,850,533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76,746,402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